

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

學生休學（含轉學、放棄學籍及延長休學）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就讀科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經營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處理科		年 班 學號：					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
家裡電話：		學生手機：					
聯絡地址：		(寄復學通知用，重要！)					
休學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休學原因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下勾選(下方若勾選“其它”需註明原因)			
休學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 (34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合 (34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困難 (343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 (345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347) 需註明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 (348) (國家) (原因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親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學(短期研習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學生)	
休學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休學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休學第二次，不得再復學 ※我已知悉簽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自 學年 學期至 學年 學期休學						
延長休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46 延長休學 自 學年 學期至 學年 學期 放棄學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78 放棄學籍(簽名：) 學生申請降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63 輔導重讀 轉學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11 轉出(舉家遷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12 轉出(家長調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13 轉出(改變環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14 轉出(其他)(需註明原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16 轉出(休學中辦理轉出)							
繳回學生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遺失者另填切結書)				繳回平安保險權益告知切結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是否有積欠註冊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金額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 _____ (續背面)			
學生簽章： ()				()			
導師意見	承辦單位			會辦單位		校長	

	教務組	學務組(含校安、護理師)	總務處(出納組)	
	輔導老師	進修部主任	是否有積欠註冊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金額：_____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主計室	

休學學生權益須知暨注意事項

※休學、復學

- 一、休學期限，每次申請以一年為期，最多以二次為限。
- 二、休學期滿前，須自動到校申請復學（每年1月31日或7月31日前）。
- 三、復學須與休學相銜接之年級學期群科就讀，並以復學後之學期成績為準。
- 四、休學期滿後，未到校申請復學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復學權益。
- 五、休學期間服役者，須檢附徵集令到校辦理兵役延長休學年限，並於服役期滿後，須到校辦理復學。
- 六、因留級休學者，只能從留級年級上學期復學就讀。

※兵役

- 七、凡年滿18歲之未役男生，於休學日起，原學校代辦「在學學生兵役緩徵」原因銷滅，應如期接受兵役徵召。如仍需求辦理緩徵者，應自行前往戶籍所在地之市鎮鄉公所民政課申請。（詳見【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】）
- 八、應徵役男在休學期間收受徵集令後，徵集入營前，欲提前復學或休學期滿，適逢寒暑假等待註冊者，得先返校辦理復學後，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有關證明，自行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時限延至開學註冊之日止。（詳見【緩兵規則】第28條）

※平安保險

- 九、休學期間，仍具有參加「學生平安保險」之資格，請自行於每年1月31日或7月31日前自動返校洽詢學生事務組辦理加保作業，若未投保造成權益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休學期滿仍未復學者，則喪失加保資格。（詳見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】）

※就學貸款

- 十、休學學生若有辦理「就學貸款」，應自休學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（詳見【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】）

※各項學雜費減免

- 十一、休學學生若領有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」者，自離校月份起停發主食費及副食費，已核發各費得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，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，不得重複請領。（詳見【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】）
- 十二、休學學生若領有「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前，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（詳見【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】）
- 十三、原住民助學金之補助，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；重讀、延修或新轉入之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，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。（詳見【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】）

※請勾選是否同意將聯絡資料提供予就業輔導單位。 是 否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學生已滿18歲

年 月 日